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7-030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

4. 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公司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6月14日,已有304,710,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85,290,000元天药转债尚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天药股份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2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4.33元/股)的130%(5.63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行使天药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天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本次赎回天药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时(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

2. 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3. 赎回登记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6月21日。

4. 赎回日

本次天药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5. 赎回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天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天药转债。

6.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6月21日为天药转债赎回登记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2)2007年6月25日–6月27日,公司将赎回天药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天药转债数量;

(4)2007年6月29日,券商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7. 赎回款到帐日

“天药转债”赎回款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天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 赎回相关事宜

(1)“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2)赎回日(2007年6月22日)起天药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连续刊登“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至少3次,刊登时间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此后,公司还将于赎回日前每周刊登一次赎回公告;6月19–21日,连续刊登公告,提示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天药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0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24160800–1011

传真:022–24160910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047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贵亨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1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稀土高科　证券代码:600111　编号:(临)2007-015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6月7日,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一车间萃取厂房失火。公司已于6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对失火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目前,失火原因及损失金额仍在调查、核实中,待包头市消防、安监部门查清、核损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针对本次失火事故,公司现再次公告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此次失火造成数亿元高科技生产设备不但全部损毁,而且将引发整个生产链条的全面瘫痪。公司认为有关报道严重失实。失火后,公司冶炼厂除失火厂房外的其它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经公司对失火车间财产账面统计,失火厂房、设备及在产品账面净值为5652万元,具体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以有关部门核损值为准。公司上年全年生产镧铈镨钕单一稀土化合物21400吨,失火厂房上年镧铈镨钕单一稀土化合物平均月产500吨,占公司上年镧铈镨钕单一稀土化合物月总产量的28%。此外,6月8日早,公司即开动前期因限产而闲置的生产线,该生产线月产镧铈镨钕单一稀土化合物350吨。自6月7日到6月17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业已签订的国内外订单均正常发货。公司将通过努力,力争实现今年董事会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

公司重申,公司6月8日的公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希望有关媒体相关报道要尊重事实。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辨识媒体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07-01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043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根据现状,原计划结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但公司重组目前仍未确定,因而股改至今未能完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5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公司现状,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结合资产重组进行股改;

2、尚未收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改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职责: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7-02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2004年1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南方证券违法持股导致其持有的哈药全部股份不具备表决权,因此只有待南方证券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哈药股份股票被合法处置后,本公司方能启动股改。由于南方证券违法持股行为所违反的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条款较多,因此其违法持股的处置过程较复杂。本公司目前尚未从相关部门及南方证券清算组获知南方证券对哈药股份股票进行合法处置的安排及预计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未股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须进行公告的安排,本公司每周都将对南方证券所持哈药股票处置情况的进展进行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44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100%,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前一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非流通股股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本公司将再次聘任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待公司相关条件具备,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S*ST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07-033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36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海富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7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网点

投资者可以在财通证券在全国31家营业网点办理日常交易业务。

财通证券开通基金代销业务的城市有:上海、杭州、嘉兴、温州、台州、富阳、绍兴、江山、兰溪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证券网站:http://www.goodyou.com.cn

财通证券开放式基金业务咨询电话:0571–96336、0571–9659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国电电力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国电电力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数量为1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国电电力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国电JTB1、交易代码580008、行权代码58200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国电电力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7-016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27–81732221

传真:027–81732230

电子邮箱:dbboard@public.wh.hb.cn

网络平台:http://www.china-double.com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07-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3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二、同意豁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而控制31,319.58万股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协助有关各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3　股票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2007-020

关于收购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4日,本公司受让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181号的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其中受让该医院的自然人股东赵朔45%的股权,受让价款为562.5万元;受让该医院的自然人股东朱斌25%的股权,受让价款为312.5万元。总计上述股权转让款为875万元。至此,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赵朔20%、朱斌10%。本公司与该医院的二位自然人股东赵朔、朱斌无任何关联关系。

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600万元。2007年6月14日,经该医院股东会讨论通过,选举吕建明、杨一理、赵朔为该医院董事会成员。在随之召开的该医院董事会会议中,选举吕建明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请赵朔为公司经理(即宁波口腔医院院长)。目前该医院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编号:2007-021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鉴于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5.1条的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经咨询公司有关股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29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9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3.78%,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5,991.3695万股被司法冻结,无法实施相关对价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2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7-015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与控股股东讨论有关重大事项。经批准,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6月18日起停牌,待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119　证券简称　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20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